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芝怡
電話：02-7736-6368
電子信箱：aliou@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100142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A09000000E_1110014291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014291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10014291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10014291_senddoc1_Attach4.pdf、
A09000000E_1110014291_senddoc1_Attach5.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4期，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2月9日部退三字第111541939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2/18 15:50:48



1110022559 收文:111/02/18